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9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822059號令發布，並自113年5月24日生效

- 一、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依前項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

第二點附表

規定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一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p>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p> <p>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對服務對象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p> <p>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p> <p>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p> <p>六、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有其他重大情事。</p>	<p>一、設置十五床以下</p> <p>(一) 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p> <p>(二) 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p> <p>二、設置十六至三十床</p> <p>(一)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p> <p>(二) 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p> <p>三、設置三十一床至四十九床</p>

					<p>(一) 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p> <p>(二) 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p> <p>四、設置超過四十九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p>
二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	老	設立老人福利	未經依	限期改善期間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

	人 福 利 法 第 四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及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再次稽查時，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服務對象者。	萬元。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老 人 福 利 法 第 四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前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	逾第一次處分期限改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服務對象者。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	依收容服務對象人數處罰如下，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一、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 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段	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人。	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五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及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對於未配合本局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強制實施之，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十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十人，每增加一人，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法經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之受檢查者。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老人福利機構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p>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收費用。</p> <p>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十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p>		<p>辦理。</p> <p>三、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p>	
			<p>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八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p>老人福利機構之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業務經營方針或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設標準。</p> <p>三、財產總額無法達成業務或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證</p>	老人福利機構	<p>有下列情形，且情節重大者：</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業者。</p> <p>四、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p> <p>五、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事項變更，未依第十六條所定辦法辦理者。</p>	<p>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	-----------------	---	--------	---	---

		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五條項所定辦法辦理。			
九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或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設標。 三、財產總額已達成事業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	老人福利機構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三、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五項所定辦法辦理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服務對象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裁罰如下： 一、超收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p>、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登載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 超收六至十五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 超收十六人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超設床位者。</p>		<p>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裁罰如下：</p> <p>一、 超設五床以下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 超設六至十五床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 超設十六床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雇用外籍看護工之者。</p>	<p>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裁罰如下：</p> <p>一、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雇用外籍看護工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雇用外籍看護工二至三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雇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保證金未設有專戶儲存者。</p> <p>二、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p> <p>三、收容服務對象資格不符者。</p>	<p>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業務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其他與服務相關)未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p>	<p>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十	老人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	法人老人福利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

	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機構及其代表人；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其負責人。	一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形，供民眾查詢： 一、第一次：停辦一個月。 二、第二次：停辦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停辦一年。
十一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	老人福利機構	有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情形者。	依受影響人數處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再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一人：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二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三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四人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再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提供不安全之	依受影響人數處罰，並公

	<p>(市) 主管機關通報。</p> <p>二、提供不安全設施或設備給生飲，經查明屬實。</p> <p>三、主管機關評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p>		<p>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者，或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p>	<p>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再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受影響人數十人以下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p> <p>二、受影響人數十一至三十人處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受影響人數三十一至四十九人處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受影響人數五十人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p>	<p>依評鑑結果處罰如下：</p> <p>一、評鑑為丙等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再令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六個月內改善。</p> <p>二、評鑑為丁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再令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六個月內改善。</p>

		協助。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再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二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老人福利機構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處罰鍰如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一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二人：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三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四人：處新臺幣八十萬元。 五、五人以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三	老人福利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	老人福利機構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未改善者。	<p>一、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停辦一個月至六個月。</p> <p>二、 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情形，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停辦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經主管機關輔導後評鑑複評為丙等：停辦六個月。</p>
十四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前段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p>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處其負責人罰鍰如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一、 一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 二人：處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三、 三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四、 四人：處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五、 五人以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p>

		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十五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後段	具項次十四之違法事實之老福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協助轉介安置收容之服務對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未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強制實施之，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十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十人，每增加一人，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十六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	老人福利機構	一、限期改善期間，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服務對象者。 二、停業期間，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服務對象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p>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p> <p>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p>		者。	
十七	第五十條第一項	<p>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p>	老人福利機構	不配合主管機關安置服務對象者。	<p>強制實施之，並依強制實施安置服務對象人數，處罰如下，必要時，得予接管：</p> <p>一、五人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二、超過五人、未滿十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十人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p>

十八	第五十一條	<p>，得予接管。</p> <p>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p>	<p>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者。</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四、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依行為態樣及次數處罰鍰如下，並公告其姓名：</p> <p>一、遺棄、妨害自由：</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一)情節較輕者：</p> <p>1. 過失：</p> <p>(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2. 故意：</p> <p>(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二)情節較重者：</p>
----	-------	--	------------------------------------	--	--

		者。			<p>1.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出面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額度裁處罰鍰：</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十九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四、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p>	<p>依違規次數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如下：</p> <p>一、第一次：施以四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p> <p>二、第二次：施以十二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p> <p>三、第三次以上：施以二十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p>

				者。	
二十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並通知其參加。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通知其參加。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其參加。
				拒不完成家庭教育及輔導時數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通知其完成時數。
				經再通知仍拒不完成家庭教育及輔導時數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並通知其完成時數。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其完成時數。
備註：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